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0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整理。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4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9.79%。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1）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主要产品销量和价格走势、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相对稳定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6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低迷以及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等诸多挑战，按照“控风险、保规模、降费用、增效益”的总体要求，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顺势而为，保持稳健发展。2016 年度主要产品销量、价格走势、销售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

项 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价格(元)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化肥	尿素	180.11	223,279.19	1,239.67	215,402.96	3.53%
	氯化钾	89.59	146,497.64	1,635.25	138,418.88	5.51%
	复合肥	56.40	100,581.94	1,783.28	91,797.67	8.73%
	一铵	25.58	41,696.07	1,630.26	41,308.13	0.93%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价格(元)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其他	54.13	91,083.39	1,682.71	86,489.91	5.04%
农药	2.30	133,569.39	57,988.80	121,892.05	8.74%
化工	22.56	140,768.69	6,238.89	137,833.92	2.08%
其他	—	4,995.55	—	5,406.13	-8.22%
合计	430.67	882,471.86	2,049.05	838,549.64	4.98%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9.95%，成本同比下降9.16%，毛利率同比下降0.83%，三项费用总额同比下降16.28%，主营业务变化基本稳定、合理。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260.22万元，同比减少6,779.12万元，下降39.79%，主要是非主营业务事项变化影响，其中：投资收益同比减少6,075.26万元，下降29.34%；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658.29万元，增长23.4%。

(2)2016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收入分别为18.26亿元、24.87亿元、23.38亿元和21.9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675.46万元、5,989.81万元、1,496.46万元和98.50万元，请你公司披露各季度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变化符合行业变化趋势，经营收入与费用合理配比，利润的大幅增减变动主要是季度间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变化导致，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亿元)	18.26	24.87	23.38	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5.46	5,989.81	1,496.46	98.50
其中：投资收益(万元)	2,164.61	5,374.99	1,698.28	5,395.76
营业外收入(万元)	446.65	638.80	2,895.41	915.37

主要原因是：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8.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5.46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2,164.61万元；二季度营业收入为24.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9.81万元，比一季度增加3,314.35万元，增长123.88%，主要原因是二季度发生的投资收益增加3,210.38万元。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3.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6.46万元，比二季度减少4,493.35万元，下降

75.02%，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减少 3,676.71 万元。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21.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5 万元，比三季度减少 1,397.96 万元，下降 93.42%，主要原因是营业外收入减少 1,980.04 万元。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1,213.91 万元和 1,560.35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情况及利润构成；

回复：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 亿元。公司主营化肥、农药、农膜、化工产品、饲料及原辅料销售、粮食、农副产品收购等。目前，该公司共拥有子公司 12 家，其中省内 4 家、省外 8 家；工业板块公司 3 家，贸易板块公司 9 家，是国家商务部“万村千乡”和全国供销总社“新农村建设”市场工程重点试点单位，承担着国家化肥及省级化肥储备任务。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630 万元，持有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2%的股权，该项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未取得投资收益。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是国家为解决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促进化肥企业均衡生产，满足用肥旺季需求和稳定化肥市场价格所建立的一项制度。遵循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公司 2016 年度共承担 30 万吨国储、9.5 万吨省级储备，该全资子公司承担了相应的储备任务。公司完成储备任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承担相应的财务费用，但是相应的补贴收入，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不能直接冲减财务费用，必须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因此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差异较大，该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196 万元，具体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牵头单位
----	----	--------

项目	金额	项目牵头单位
化肥储备补助	1,278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194	安徽省发改委、财政厅
农药配送补助	200	黄山市人民政府
新网工程补助	335	安徽省财政厅、省供销社
其他各项补助	331	--
处置土地、房产等	808	--
其他	50	--
总计	3,196	--

(4)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亿元,同比下降124.62%。请详细列示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收款或付款情况、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客户收款结算方式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金额	本期累计收款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第一名	327,936,673.05	355,300,000.00	现款现货	现汇、承兑
第二名	189,590,742.52	217,365,863.60	现款现货	现汇、承兑
第三名	183,493,805.31	207,348,000.00	现款现货	现汇
第四名	133,921,276.15	127,227,585.95	现款现货	现汇
第五名	129,162,866.04	129,162,866.04	现款现货	现汇
合计	964,105,363.07	1,036,404,315.59		

2、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付款结算方式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累计付款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第一名	1,464,326,364.85	1,512,237,811.96	现款现货	现汇、承兑
第二名	621,301,719.50	698,593,143.20	现款现货	现汇、承兑
第三名	318,384,748.50	471,488,039.49	现款现货	现汇、承兑
第四名	220,581,188.49	258,298,500.00	现款现货	现汇、承兑
第五名	210,695,998.93	208,247,221.14	现款现货	现汇
合计	2,835,290,020.27	3,148,864,715.79		

公司化肥的销售和采购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只有部分农药和零

星的化肥销售存在赊销情况。

3、本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55 亿元，净利润为 1.1 亿元，两者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详见以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482,373.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440,024.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314,010.04
无形资产摊销	5,722,08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29,53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9,631.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9,33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160,804.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注 1	-146,336,3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7,52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3,49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注 2	-382,481,54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注 3	-544,367,388.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注 4	603,459,908.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69,561.17

注 1：本期净利润中包含投资收益 146,336,374.9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32.45%，其中，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和委托贷款形成的投资收益占当期投资收益的 94.28%。

注 2：本期期末存货增加了 382,481,540.39 元，主要系公司为了 2017 年的春季销售储备了大量的低价库存，其中，库存商品增加了 337,239,135.70 元，占存货增加额的 88.17%。

注 3：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为 544,367,388.24 元，其中主要系期末比期初预付供应商的购货款增加了 569,456,964.97 元所致。

注 4：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 603,459,908.99 元，其中，主

要系期末比期初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了 568,159,147.5 元所致。

由上表可见，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两者变化幅度不一致，主要系净利润中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以及期末公司逐步加大采购力度导致经营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你公司 2016 年投资收益为 1.46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18.90%。请列示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计量方法、确认依据，并结合公司盈利模式说明近三年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回复：1、2016 年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118,121.55
其中：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971,787.41
安徽农飞客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456,372.08
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7,537.03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611,890.85
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67,220.81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872,181.15
吉林辉润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94,046.19
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03,847.17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75,717.98
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5,999.25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2,225,126.57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7,223.37
其中：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7,223.37
3、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4,165,817.44
其中：期货的套保收益	4,165,817.44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1,985,497.60
其中：巢湖市巢联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1,985,497.60
5、委托贷款、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829,714.96
其中：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35,843,156.0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86,558.8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146,336,374.92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主要系核算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在本期因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变化,按照应享有的份额而确认的投资损益。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期由于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丧失了对它的控制权,只能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成本法核算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按照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份额减去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主要核算本期通过期货市场赚取的化工等产品的差价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主要系核算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巢湖市新力化工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其投资的巢湖市巢联民爆物品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5) 委托贷款、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主要核算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所获得的收益。委托贷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计算本期的应计收益(逾期合同不再计息);理财产品则按照合同到期实现的收益后确认投资收益。

2、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收益	146,336,374.92	207,088,977.71	162,229,164.52
净利润	110,482,373.93	194,599,020.78	135,751,123.24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32.45%	106.42%	119.5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其主要是

因为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化肥销售，受化肥行情走势、国家化肥进出口政策、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以及煤炭、天然气、石油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农资市场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使公司的氮肥、磷肥、钾肥、复混肥等主要品种的化肥销售受到影响，对主营业务产生了一定冲击。

公司在围绕农资主业的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借力资本市场，发掘投资机会，参股上游资源型企业 and 省供销社类金融板块、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上述投资的公司经营稳定，每年给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收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向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转变，助力农资主业跨越腾飞。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13.15 亿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34.50%；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097.34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44.31%。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1) 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 2016 年度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

项目	数量	金额	单价	
化肥	尿素	243,348.76	305,811,476.43	1,256.68
	氯化钾	192,566.77	273,724,293.83	1,421.45
	复合肥	71,183.46	126,287,532.70	1,774.11
	一铵	52,444.44	84,367,014.16	1,608.69
	其他	71,844.18	85,590,933.89	1,191.34
农药	3,754.30	346,362,479.02	92,257.66	
化工	27,506.73	78,601,715.14	2,857.54	
其他	—	14,053,486.39	—	
合计	662,648.64	1,314,798,931.56	1,984.16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6 年，我国农资行业遭遇“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萎缩、极端气候频发、农业灾情最为严重”的四重压力，农资价格持续低迷。2016 年 10 月开始，随着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环保核查限产、公路运费上涨、铁路运力紧张等因素的

影响，农资价格开始逐步上涨，公司依托农资连锁网络的仓储和分销优势，利用与上游资源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开始逐步加大采购力度，为 2017 年春季销售储备大量低价库存，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34.5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 号 - 存货》的规定，在对上述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时，由于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上涨且成本较为合理，因此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44.31%。

2016 年末公司采购的库存商品已陆续实现销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46 亿元，同比增长 55.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8.21 万元，同比增长 55.42%。

(2) 请结合库存商品特征、市价、成本、预计可收回金额以及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1、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 号 - 存货》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政策。即：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库存商品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库存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库存商品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库存商品，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库存商品，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由于无法将库存的商品与销售合同一一对应，均视同无销售合同与之对应，按其市场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对于市场销售价格的取价,公司首先在公开网站上查询市场报价和市场最近行情的分析资料,结合公司最近成交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为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然后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将其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低于账面成本则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按照上述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对个别公司有减值迹象的个别品种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2016年期末公司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期末金额		期末已提跌价准备的金额	
	账面成本	占比		
化肥	尿素	305,811,476.43	23.26%	33,490.30
	氯化钾	273,724,293.83	20.82%	1,162,000.00
	复合肥	126,287,532.70	9.61%	849,802.07
	一铵	84,367,014.16	6.42%	2,743,982.61
	其他	85,590,933.89	6.51%	823,432.18
农药	346,362,479.02	26.34%	2,326,640.83	
化工	78,601,715.14	5.98%	1,569,014.94	
其他	14,053,486.39	1.07%	1,465,000.00	
合计	1,314,798,931.56	100.00%	10,973,362.93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16年期末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是充分和合理的。

四、2013年12月,你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向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磷业”)提供2亿元委托贷款,期限24个月。2015年12月3日,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中盟磷业未按期偿还本金。报告期内,你对上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6,0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1)对中盟磷业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及充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该笔委托贷款逾期后,公司与中盟磷业以及其他主要债权人经过多轮磋商,先后两次签订了债务偿还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中盟磷业

将以其全资子公司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偿还对公司 2 亿元负债。(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咨报字(2016)第 26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约为 6.4 亿元。)

2016 年年报审计期间,经了解虽然各方债权人和中盟磷业积极推动债务偿还框架协议的执行,但由于诸多因素,上述框架协议推进速度缓慢,可能存在债务偿还框架协议无法执行的不确定性,即公司可能会通过向法院就中盟磷业违反委托贷款合同提起诉讼进行催收款项。

基于谨慎性原则,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情况判断,如果债务偿还框架协议无法执行提起诉讼,可能存在将中盟磷业持有的资产和股权进行拍卖变现还款情况,即如果进行拍卖,应考虑拍卖的公允价值以及相关的处置费用等,预计可能会给债务的偿还带来损失,因此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即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综合考虑拍卖的流程、拍卖公允价值的确定以及相关的处置费用等因素,我们估计上述委托贷款的可收回金额会发生约 30%的减值,因此计提并确认了 6,000 万元减值损失。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对中盟磷业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充分的。

(2) 请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6.3 条、第 7.6.4 条和第 7.6.5 条的规定,说明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关于向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进展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 项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1	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向中盟磷业提供委托贷款 2 亿元整,年利率 13%,期限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24 个月,并由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韦盛、孙静怡夫妇	2013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 2013-047 号公告

序号	事 项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中盟磷业未能偿还到期的 2 亿元本金。经公司与中盟磷业沟通协商，中盟磷业承诺将通过资产整合筹集资金，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归还 2 亿元的本金，同时按现行利率支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 日	公司 2015—066 号公告
3	受多方面的因素影响，由于中盟磷业通过资产整合筹集资金的工作尚未完成，故未能按承诺日归还上述 2 亿元本金。	2016 年 6 月 3 日	公司 2016—026 号公告
4	考虑未来债务偿还框架协议的推动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排除向法院就中盟磷业违反委托贷款合同提起诉讼，基于谨慎性原则，经与年报会计师沟通，公司 2016 年度按委托贷款本金的 30% 计提坏账准备 6,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	公司 2017—006 号公告

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是在公司判断签署的债务偿还框架协议推动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后，立即组织召开公司管理层会议研究决定，拟向法院就中盟磷业违反委托贷款合同提起诉讼，并向公司董事、监事做专项汇报，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7-006) 中对该资产减值计提事项进行披露。

(3) 你公司针对委托贷款逾期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盟磷业违反委托贷款合同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对被告实施财产保全，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7-20》)。因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可能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复。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